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动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以后出生）。

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9.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本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三类，资助金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一）一般项目：资助金额10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重点项目：资助金额20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三）重大项目：资助金额30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四）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五）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市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六）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区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七）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校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八）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院系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九）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校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院系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一）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校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二）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院系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三）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校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四）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院系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五）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校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六）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院系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七）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校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十八）对同一研究方向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过院系级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三、

#### 五、

#####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五”期间，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十一五”期间，共完成课题1000多项，其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课题有100多项，市局级奖励的课题有200多项。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对促进天津教育改革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课题研究，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教育科研人才，为我市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全市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决定对“十一五”期间完成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  
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五、申报材料

##### （一）申报书

##### （二）活页

##### （三）证明材料

##### （四）其他材料

##### （五）申报表

##### （六）申报表

##### （七）申报表

##### （八）申报表

##### （九）申报表

##### （十）申报表

##### （十一）申报表

##### （十二）申报表

##### （十三）申报表

##### （十四）申报表

##### （十五）申报表

##### （十六）申报表

##### （十七）申报表

##### （十八）申报表

##### （十九）申报表

##### （二十）申报表

##### （二十一）申报表

##### （二十二）申报表

##### （二十三）申报表

##### （二十四）申报表

##### （二十五）申报表

##### （二十六）申报表

##### （二十七）申报表

##### （二十八）申报表

##### （二十九）申报表

##### （三十）申报表

##### （三十一）申报表

##### （三十二）申报表

##### （三十三）申报表

##### （三十四）申报表

##### （三十五）申报表

##### （三十六）申报表

##### （三十七）申报表

##### （三十八）申报表

##### （三十九）申报表

##### （四十）申报表

##### （四十一）申报表

##### （四十二）申报表

##### （四十三）申报表

##### （四十四）申报表

##### （四十五）申报表

##### （四十六）申报表

##### （四十七）申报表

##### （四十八）申报表

##### （四十九）申报表

##### （五十）申报表

##### （五十一）申报表

##### （五十二）申报表

##### （五十三）申报表

##### （五十四）申报表

##### （五十五）申报表

##### （五十六）申报表

##### （五十七）申报表

##### （五十八）申报表

##### （五十九）申报表

##### （六十）申报表

##### （六十一）申报表

##### （六十二）申报表

##### （六十三）申报表

##### （六十四）申报表

##### （六十五）申报表

##### （六十六）申报表

##### （六十七）申报表

##### （六十八）申报表

##### （六十九）申报表

##### （七十）申报表

##### （七十一）申报表

##### （七十二）申报表

##### （七十三）申报表

##### （七十四）申报表

##### （七十五）申报表

##### （七十六）申报表

##### （七十七）申报表

##### （七十八）申报表

##### （七十九）申报表

##### （八十）申报表

##### （八十一）申报表

##### （八十二）申报表

##### （八十三）申报表

##### （八十四）申报表

##### （八十五）申报表

##### （八十六）申报表

##### （八十七）申报表

##### （八十八）申报表

##### （八十九）申报表

##### （九十）申报表

##### （九十一）申报表

##### （九十二）申报表

##### （九十三）申报表

##### （九十四）申报表

##### （九十五）申报表

##### （九十六）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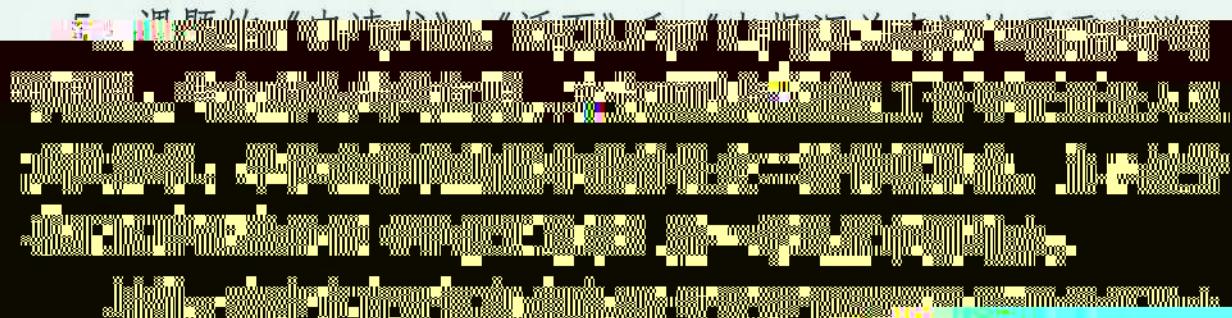
##### （九十七）申报表

##### （九十八）申报表

##### （九十九）申报表

##### （二十）申报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上一頁 下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